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購入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 136,517,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 31,05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

所購入之建設銀行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 4.3967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當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於購入事項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將仍然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經就過往購入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將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而有關購入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涵義乃獨立釐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已取得自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52%））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入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入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 136,517,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購入總共 31,05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所購入之建設銀行股份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股 4.3967 港元。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建設銀行股份之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建設銀行股份對手方及購入股份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建設銀行之資料

建設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建設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財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建設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570,626	758,155	764,706
除稅前溢利	300,700	382,017	378,412
年度/期內溢利	255,440	323,166	303,928
總資產	37,845,287	34,601,917	30,253,979
資產淨值	3,097,122	2,878,760	2,614,122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建設銀行乃銀行業務市場翹楚之一。董事局對建設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事項乃獲取具吸引力投資的機會，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購入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當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於購入事項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之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將仍然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本公司已經就過往購入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將購入事項與過往購入事項合併計算而將其重新分類，而有關購入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涵義乃獨立釐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52%））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

緊密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¹⁾	622,263,000	40.87%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¹⁾	207,810,000	13.65%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2及3)	138,285,499	9.08%
楊勳先生	75,000,000	4.92%
總計	1,043,358,499	68.52%

附註：

1. 此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 51.934% 以及由楊勳先生持有 48.066%。
2.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0(7)條，載有（其中包括）購入事項詳情之通函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購入事項」 指 本公告內披露之本集團購入 31,05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事項
-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39）上市
- 「建設銀行集團」 指 建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 「建設銀行股份」 指 建設銀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dvant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52%）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購入事項」	指	透過一系列交易購入合共 71,500,000 股建設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 322,110,88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